

# 广东科学中心文件

粤科学中心财字（2016）88号

签发人：卢金贵

---

## 广东科学中心关于基本建设项目 信息公开的报告

省科技厅：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基本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财建函（2016）157号）精神，我们按要求对广东科学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认真梳理。广东科学中心是省委、省政府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科教兴粤”

和建设文化大省战略而投资建设的科普基础设施项目。该项目于2004年3月28日开工建设,2008年9月26日建成正式对外开放,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立项情况**

2003年5月23日,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以《关于广东科学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计高(2003)486号)正式批复了广东科学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立项。项目占地45.39万平方米,建设规模为13.75万平方米,其中建设主体建筑11.5万平方米,停车场2万平方米,人防工程0.25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户外设施、景观及展项等;项目总投资约19亿元,其中建筑投资10亿元,首期展项投资6亿元,户外环境等工程投资3亿元。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由省财政专项安排。

### **二、概算批复情况**

2005年12月27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广东科学中心项目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粤发改资(2005)1056号)正式批复了广东科学中心建筑工程概算为119,368万元;2007年8月13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广东科学中心项目展项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粤发改资(2007)943号)正式批复了广东科学中心展项工程概算为59,933万元;2008年5月26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广东科学中心附属学术交流中心等配套项目投资概算的批复》(粤发改资(2008)607号)正式批复了广东科学中心学术交流中心建筑工程概算为

10,164 万元。概算批复总投资合计为 189,465 万元。

### 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目前，广东科学中心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全面进入结算审核阶段。其中，建筑工程项目已全部结算完毕；展项工程除有 3 个项目因需补充资料尚未报送省财政厅进行结算审核外，其他项目已基本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待结算工作全部完成后，广东科学中心项目将进入财务决算阶段。

截止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共到位资金 176,400 万元，扣减 2016 年 10 月上缴存量资金 1016.04 万元，未使用指标 3675.31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71,708.65 万元。

2016 年省财政厅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经费 4400 万元，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科学中心建设项目工程结算款，且需根据省财政审核结算工程款的金额作为资金支付的依据，支付金额无法提前预计，因此导致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有一定的差异。由于项目尚有部分专业工程未完成财政结算审核工作，支付金额及支付时间都无法最终确定。截止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已使用 2411.24 万元，执行率为 54.80%，预计到年底仍需支付约 750 万元，预计执行率约为 72%，剩余约 1200 多万元结转至 2017 年继续用于支付科学中心的项目结算款。

现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基本建设项目预算信息公开的通知》（粤财预〔2014〕116 号）文的要求，填报了有关资料（详见附件）。

特此报告。

附件：

1. 省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基础信息公开表（封面）
2. 省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公开目录
3. 省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4. 广东科学中心基本建设项目 2016 年执行情况表



（联系人：李邱荔，联系电话：020-39348048、1360275987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广东科学中心办公室

2016年11月18日印发

# 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

粤计高〔2003〕486号

---

## 关于广东科学中心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省科技厅：

你厅《关于报送〈广东科学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粤科函建字〔2003〕103号）、《关于补充说明〈广东科学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问题的函》（粤科函建字〔2003〕151号）及有关资料均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所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单位与建设目标。省政府明确项目建设由省科技厅主持，具体工作由广东科学中心筹建办公室承担。项目的建筑造型要体现岭南生态特点和现代气息，要建成国内一流水平的、具有广东特色的高科技标志性建筑，成为我省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弘扬科学精神、激励创新意识的科普教育基地及科技成果展示场所。

二、建设地点与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地点在广州市大学城小谷围岛西部，建设期为5年。项目占地45.39万平方米，建设规模为13.75万平方米，其中建设主体建筑11.5万平方米，停车场2万平方米，人防工程0.25万平方米。

三、建设内容与建设标准。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户外设施、景观及展项等，其中建筑物、户外设施及景观一次建设完成，展出项目分期制作布展。项目规划与建筑设计采用国际邀请竞赛方式进行国际招标，建筑工程采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并建设相对完善和适度超前的智能化管理系统。除特殊展项外，展出项目及展品设计要围绕科学、科技和科普内容进行公开招标，注重科学性、知识性和参与性。展示内容按科技进程、南粤科技、启迪之门、生命奥秘、智能世界、信息时空、环境科学、儿童园地等八个方面进行设计，设计时应注重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并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可按照省政府审定的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再进一步完善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

四、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19亿元，其中建筑投资10亿元，首期展项投资6亿元，户外环境等工程投资3亿元。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由省财政专项安排，根据项目进度拨款。项目征地、“七通一平”、市政设施和周边环境建设等工作及相关费用由广州市政府负责，不包含在总投资内。

五、项目经营管理模式。项目建成后按照社会公益性项目管理模式进行管理，原则上采取“内部管理企业化，后勤服务社会化”

---

的经营模式。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和经营情况，再逐步完善项目的具体经营管理模式和经费筹集渠道。

六、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劳动安全、卫生、消防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进行。

七、项目招标按核准意见实施。

请据此抓紧进行项目初步设计，待建筑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结束后认真做好项目概算并报我委审批。

附件：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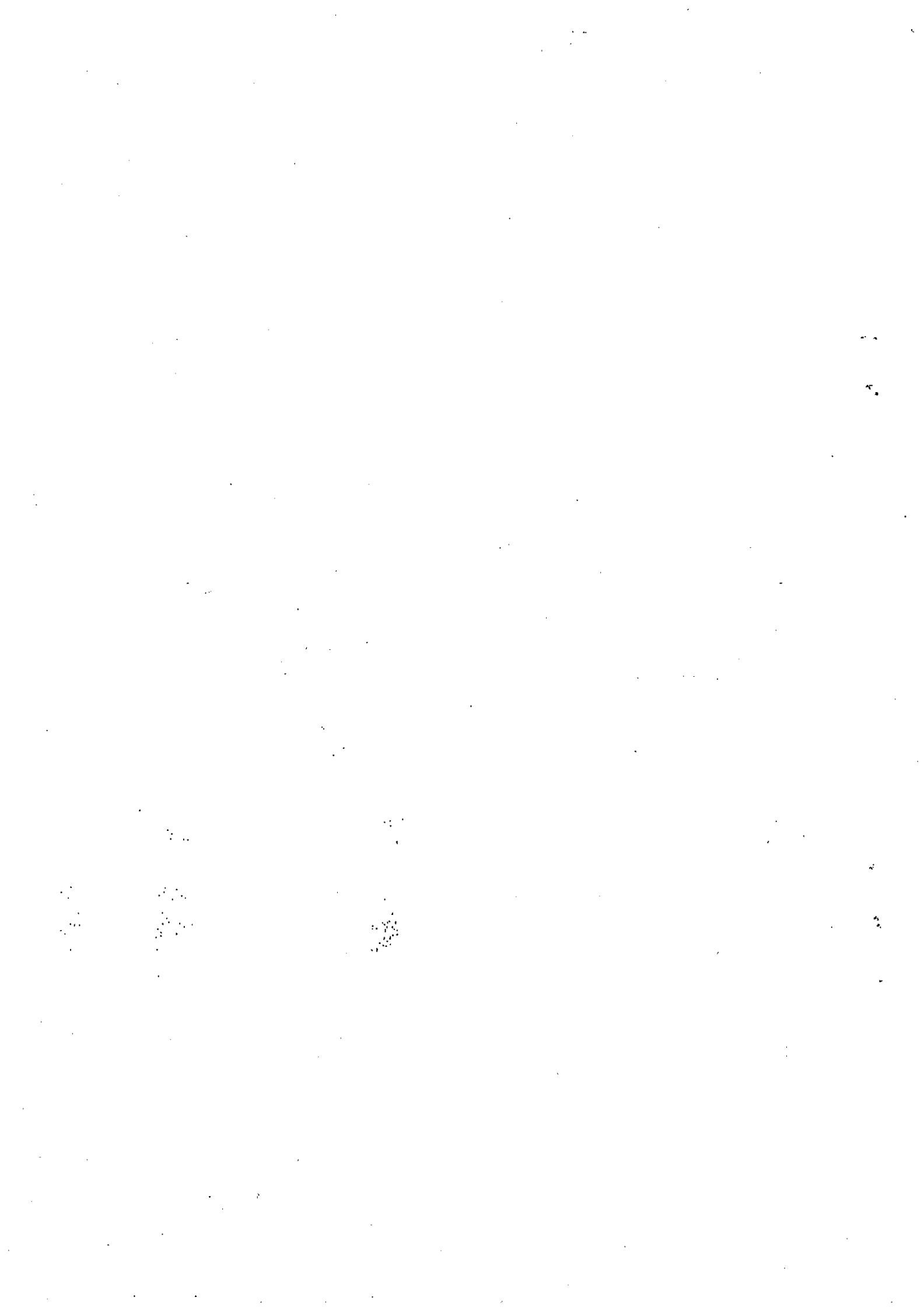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华华、鸿忠、树森、宋海同志，省府办公厅、财政厅、建设厅、国土资源厅，广州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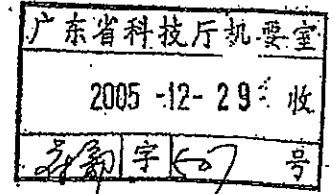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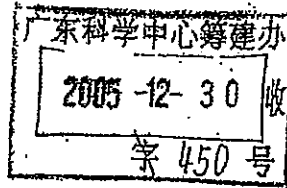
---

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2003年5月23日印发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资〔2005〕1056号

## 关于广东科学中心项目建筑工程 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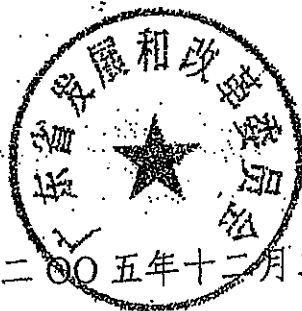
省科技厅：

送来《关于请求批准广东科学中心项目建筑工程概算的函》、《关于请求批准广东科学中心项目建筑工程概算的补充函》（粤科函筹字〔2005〕205号、730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东科学中心项目建筑工程概算范围为我委粤计高函〔2003〕486号批准的建设内容，建筑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科学中心建筑物、户外设施及景观，主体建筑面积114519平方米。建筑工程概算总投资11936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01499万元，其他费用11113万元，预备费6756万元。

二、项目资金由省财政专项安排解决。

请按照批准的规模组织实施。科学中心项目展项部分的初步设计和概算请抓紧编制，概算按规定报我委审批。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抄送：省府办公厅、财政厅。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05年12月28日印发

---

1548581

广东科学中心筹建办	
2007-08-29	收
字 239 号	

NO. 369 省科. 厅机要室	
2007-08-21	收
存部字	338 号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资〔2007〕943号

## 关于广东科学中心项目展项工程 投资概算的批复

省科技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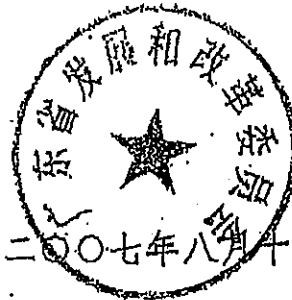
你厅《关于申请批准广东科学中心项目展项工程概算的函》（粤科函筹字〔2007〕6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东科学中心项目展项工程投资概算范围为我委粤计高〔2003〕486号文批准的建设内容，包括8个常设展馆、4个特种影院、6个开放实验室、3个标志性展项、32个室外展项及音乐喷泉等。

二、项目初步概算总投资核定为5993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425万元，展品设备费用40044万元，其他费用9141万元，预备

费 3323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省级财政专项安排。

请按照批准的规模组织实施。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三日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资〔2008〕607号

## 关于广东科学中心附属学术交流中心等配套项目投资概算的批复

省科技厅：

你厅《关于申请批准广东科学中心附属学术交流中心等配套项目概算的函》（粤科函筹字〔2008〕135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东科学中心附属学术交流中心配套项目概算范围为我委粤计高〔2003〕486号文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内容包括学术交流中心、室外展示项目、附属配套设施等，建设规模15365平方米。

二、项目概算总投资10164万元（具体见附表），其中工程费用9010万元，其他费670万元，预备费484万元。

三、项目资金由省财政专项安排。  
请按照批准的规模组织实施。

附件：投资概算核定表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六日